郑环审〔2017〕73号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《郑州赛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80 吨血清及 10 吨细胞培养基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报批版)的批复

郑州赛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赛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80吨血清及10吨细胞培养基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报批版)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郑州赛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五大街西联东 U 谷一期东区 6 号楼 501 号,建设年产 80 吨血清及 10 吨细胞培养基产品项目。主要工艺:血清(外

- 购)—入库—化清—破袋—混合—分装—检验-入库、冷存—包装—销售。
- 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,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- 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,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- 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- (一)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,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- (二)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,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 - (三)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- 1. 生产车间完全密闭,生产车间采用 A 级洁净空气系统,产生的空气废气经风机过滤后由高出房顶 3m 的排气筒排出,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新建项目厂界浓度二级标准(臭气浓度≤20 无量纲),恶臭污染物 15 米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值(臭气浓度≤2000 无量纲)。

- 2. 废水: 生产废水、洗衣废水经紫外线消毒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化粪池,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,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- 3.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、车间隔声措施后需满足《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- 4. 废塑料袋、废滤芯、血清原料包装袋破损产生的废血清经 高压灭菌、灭活处理后暂存在厂区专用危废暂存间,交由有危废 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,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- (四)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(项目编号: 4101000719)。
- 五、工程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- 六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经开区环境监察支 队负责,经开区环保局做好配合。
- 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,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,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7年7月13日

主办:局审批办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13日印发